

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 4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人问答、专题讨论与咨询、督促整改、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具体辅导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

的问题进行规范；

2、财务核查：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辅导机构针对“三会”运作对公司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确保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

4、辅导培训：辅导机构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辅导机构组织认真学习了刑法修正案（十一），接受辅导人员深入领会了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宗旨、法律内涵，充分认识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财务核查：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4、辅导培训：辅导机构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财务核查：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4、讨论确定募集资金事项：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

1、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及各专项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

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财务核查：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关联方交易等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3、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4、讨论确定募集资金事项：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会同辅导对象进一步论证和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及投资金额。

（二）公司治理尚待完善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针对公司治理尚待完善的问题，辅导机构同律师、会计师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本公司根据最新法规变动及辅导工作需要如下计划进行了调整：

（1）本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了解的最新情况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属性及定位，与辅导对象就上市板块的选择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最终确定上市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调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2）辅导期间，本公司新增宋轩宇、徐亦潇、张锡铭、徐永仲为辅导小组成员。

综上，前述上市板块变动系本公司结合最新上市法规变化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定位，与辅导对象审慎研究后作出的调整；辅导小组人员变动系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和项目辅导实际需要作出的调整。因此，上述调整事项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

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

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的监管要求。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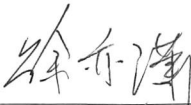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许国利


徐亦潇


马意华


顾峻诚


周成材


宋轩宇


祁 亮


张锡铭


徐永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